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9/70
20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2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方面：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1995年7月21日

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三阶段

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以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第三阶段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谨向第五委员会转递1995年7月20日工作组的报告。

第三阶段工作组主席

穆罕默德·拉比卜·哈桑·纳吉布少将(签名)

附件

改革偿还部队派遣国特遣队自备装备
费用的确定方法和程序

第三阶段工作组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
费用偿还问题的报告

1995年7月20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6	3
二、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7 -- 9	4
三、工作组的讨论和发言摘要	10 -- 40	5
四、工作组的建议	41 -- 51	13
五、第四阶段	52 -- 54	17

附录

一.A、 在干租赁和湿租赁下偿还大型设备的提议的业绩标准.....	19
B、 建议的干租赁或湿租赁的大型设备偿还费率.....	25
C、 在作为特殊情况偿还按照湿和(或)干租赁安排提供仪 式的主要设备的费用方面建议审议的项目.....	43
二.A、 拟议的联合国关于小型设备和消耗品方面的自我维持 偿付费率的业绩标准.....	45
B、 建议的小型设备和消耗品自我维持偿付率.....	53
三、 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核查与控制原则和程序草案.....	54
四、 联合国和...国政府之间的捐助协定草案.....	60
五、 议题文件和联络中心.....	71
六、 损失与损坏问题秘涉定义.....	72

一、导言

1. 各会员国的一个工作组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A号决议的授权,自1995年3月27日至4月7日举行会议,审查为各类特遣队自备装备制订全面标准以及制订适用各类装备的费用偿还率的有关问题。按照上述决议的时间表,所核准研究的第二阶段至此完成。工作组于1995年5月2日提交了报告,载于A/C.5/49/66号文件。

2. 第二阶段工作组的报告列出了需要在研究第三阶段中讨论的一系列行动。1995年7月10日至20日举行的第三阶段会议详细地讨论了第二阶段报告(A/C.5/49/66,附件)第56-61段所载的这些项目。

3. 在第二阶段的会议后,秘书处进行了另外的一些研究,按照第二阶段报告第24段,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设立了一个特设小组,包括来自7个部队派遣国的专家和秘书处的代表,自1995年5月30日至6月5日举行会议,拟订处理第二阶段报告第57和58段所载建议的提议。所拟订的提议将便利第三阶段工作组的讨论,并成为所审议的若干议题文件的基础。这些建议主要是关于费用偿还率,包括特遣队自备装备和用品的损失和损坏。

4. 本报告第四节所载的建议应当结合第二阶段报告所载的建议一起阅读。在一些情况下,本报告的建议否定了第二阶段的建议,因为取得了新的资料,情况的变化也要求作出修改。在所有其他方面,和在形成供大会审议的最后文件时,两份报告应当被视为是互相补充的。

5. 工作组按照第二阶段所规定的程序,根据为指定的中心会员国或秘书处编写的议题文件,审议了应在第三阶段讨论的每项事项。本报告摘要介绍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重要的建议。议题文件作出额外的说明和技术的考虑,从而构成分析和执行这些建议的必要补充资料。工作组讨论了下列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 (a) 特遣队自备大型设备及其有关小型设备和消耗品的性能标准和费用偿还率；
- (b) 自我维持设备的性能标准和费用偿还率；
- (c) 核查与控制提供特遣队自备装备的程序；
- (d) 维持和平服务协定订正范本的形式；
- (e) 偿还运输费用；
- (f) 损失、损坏或被迫抛弃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偿还；
- (g) 因极端环境条件和频繁战地使用所需费用的偿还规定；
- (h) 修订有关协助通知书的程序；
- (i) 执行计划。

6. 第三阶段工作组由埃及国防部的穆罕默德·拉比卜·哈桑·纳吉布少将担任主席。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参赞和军事顾问博·布兰特上校担任副主席。

二、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7. 方案规划、预算和会计厅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莱昂·霍桑先生代表财务主任欢迎各位代表，他说在第二阶段期间就设备的分类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第三阶段会议面临的最困难的任务是就费用偿还率达成一致意见。他强调指出，制订的偿还率要有充分的理由，在提交大会之前要经得起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审查，部队派遣国和提供经费的国家都必须对建议的公正和现实可行感到满意。他说，这项工作受到很大的注意，对取得满意的结果有很高的期望。

8. 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和支助厅助理秘书长曼弗雷德·艾西尔中将强调指出，鉴于目前的现金流动情况影响到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资源与承诺，费用偿还的建议必须令人信服。他说，目前他将按照“先来先办”的办法审议协助通知书。他请会员国同意将继续寻求经济的运输方法，但他强调这将不会损害部队派遣国人员或装备的安全或舒适。他建议采取现实的办法处理抛弃或下令毁坏军事装备和用品的问

题,因为现在不能排除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他还要求工作组参照新的装备类别在某一任务地区最近的适用情况找出一种普遍适用的办法,可以使秘书处为新的和临时的军事物品订出公平的费用偿还率。他促请各会员国以协商一致的合作精神提出他们的建议供大会审议。

9.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与后勤司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处长报告了自第二阶段会议以来所发生的情况,特别是特设组在联合王国举行会议协助秘书处制订费用偿回率供第三阶段工作组审议。特设组的工作包括对湿约和干约大型设备以及自我维持的费用偿还率建议,拟订有关损失和损害以及对极大环境和业务风险的补贴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提交工作组审议。

三、工作组的讨论和发言摘要

第二阶段工作组的报告

10. 根据加拿大的动议,并经第三阶段工作组的同意,A/C.5/49/66号文件所载第二阶段工作组的报告得到认可。

议题文件和中心责任的指定

11. 会议代表同意本报告附录五中对议题文件和中心责任的指定。

在联合王国举行的特设组会议的报告

12. 联合王国是会员国(加拿大、丹麦、爱尔兰、荷兰、挪威、联合王国和意大利)特设组的东道国,该国代表和秘书处的代表于1995年5月底和6月初举行会议,制定供第三阶段会议审议的费用偿还率。报告全面回顾了会议所采取的程序和取得的成果。

13. 在确定平均数时使用了七国提出的数据和秘书处提供的数据,因此,可以充满信心地提出建议。虽然在不同装备和不同费用和后勤支助观念方面遇到一些困难,但取得的结果看来是公平的。除确保公平的挑战外,特设组还力求确保所得出的

偿还率对联合国具有成本效益。因此,制定了一种比较的模型。当第一轮讨论得出的偿还率显然超过使用现有费用偿还率的模型时,再对这些建议进行了审查,并降低至所指出的现行费用偿还率的水平以下。特设组认为,一旦采取新的程序后,可以通过减少分配给物资控制程序的资源为联合国节省更多的费用。总的来说,特设组接受了这些偿还率,并建议由第三阶段工作组审议。

14. 加拿大的费用干事领导特设组讨论制订大型设备湿约和干约的费率,他解释所使用的标准和确定方法,为做到公正,在制订偿还率时使用四种因素: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物品的使用寿命、损失和损坏的可能性以及湿约安排的维持费用(包括零件和修理)。对每项因素,都使用了参加会议的各会员国数据的平均数。

15. 在湿约和干约大型设备方面,需要第三阶段工作组讨论的问题是评估拟议偿还率的公正性,对损失和损坏所作规定的充分性,计算货物运输费用的方法,审议环境和业务风险补贴,以及对出席特设组会议的会员国没有数据的某些设备项目提供财务证明资料。

16. 出席特设组会议的丹麦代表负责制订自我维持的费用偿还率,他解释说,根据在特设组中各会员国所使用的费用因素,制订并提出了小型设备,用品和服务的平均费用偿还率。鉴于使用了不同的费用计算办法,必须参照各种因素对费用作出综合考虑,作出有用的比较,从而得出一致同意的数字。虽然特设组现在可以提出偿还率供会议审议,但他认为,必须进一步明确限定费用偿还的种类和制订和符合偿还资格的性能标准,以确保这一程序的公平和有效。关于大型设备,特设组提议的偿还率包括了损失或损害的因素,但没有包括运输费。

17. 秘书处确认特设组的讨论结果,即需要明确限定特定的设备项目,参加讨论的所有方面讨论同一个项目,明确需要可靠的和可以测量的性能标准,据此评估偿还费用的资格。秘书处在上述条件下,根据最近的业务经验评估拟议的费用偿还率,这些经验包括通过承包或由联合国直接提供物资和服务的办法,增加货币的价值。因此,秘书处对某些拟议偿还率的评估,不可避免地会有别于特设组的建议。特设组制

订的偿还率可以作为工作组进行审议的参照点,并作出供大会审议的建议。

根据湿约和干约提供的大型设备的性能标准和费用偿还率

18. 工作组在中心会议上和全体会议上仔细地审查了特设组提出的由干约和湿约安排提供的大型设备和有关小型设备和消耗品的费用偿还建议。特设组在审议时所考虑到的因素在上文第13和14段已加以说明。工作组进一步完善了特设组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维持费用。总的来说,新的办法将会节省联合国的经费。工作组的建议载于附录一。其中包括两个部分,拟议的性能标准和建议的费用偿还率。

19. 大型设备及其有关的小型设备和用品的性能标准是至关重要的,以便联合国核准一个部队派遣国是否做到了所提供的物资都处于可接受的使用的状态的保证。一些会员国认为这些标准可能难以达到和保持,但普遍一致的意见是应当确定一个高的标准,并依靠测定工作人员适用附录三第5段提出的“合理性”的原则。

20. 根据各中心的广泛的讨论,对偿还率进行了修订。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 (a) 根据下文第30段纳入了运输因素;
- (b) 调整装甲运兵车的通用公平市价,纳入未参加特设组会议的会员的费用;
- (c) 纳入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供的补充资料,减少不完全的偿还率的数量;
- (d) 调整电器设备的通用公平市价和估计维持费率,使其纳入各国提供的补充资料;
- (e) 在湿约中纳入无过失事故损坏因素。

21. 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和支助厅助理秘书长要求(上文第8段)协助制定尚未确定湿约和干约费率的大型设备的费用偿还率,为此发展的一种办法可以包括湿约和干约中的每项要素。

自我维持设备的性能标准和费用偿还率

22. 工作组同意部队派遣国为在任务地区建立自我维持的必要水平而提供的小型设备、消耗品和服务的费用偿还率和性能标准。这些标准和偿还率是为了代替现

行的费用偿还和调查程序,包括许多设备和服务,从而确保公平和减少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的工作量。自我维持的定义和偿还的范围与条件载于第二阶段会议的报告。拟议的标准和建议的费用偿还率载于本报告附录二。

23. 为使偿还率有充分的理由,所使用的方法首先必须有很高的透明度,其本身必须符合制订大型设备费用偿还率所使用的程序,为作到这一点,尽可能使用了投入因素的同样的相对数据和相同的计算方法。第二要求按照一套客观的性能标准比较派遣国的能力,以此为基础确定费用偿还的资格。在确定附录二中的标准时,采用了下列五项原则:(a) 性能的说明是功能性的,不针对具体的设备;(b) 制订高的但是公平的性能水平,以求公正;(c) 确定最低的可接受性能水平的严格基线;(d) 标准的本身必须能在任务地区核实;和(e) 标准的水平和表达用语要为所有会员国所接受。工作组认为附录二中拟议的标准符合上述要求。

24. 同样,为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制订了标准。这些标准是一致和公平的,数字可为所有国家接受,但实际上,可能同个别国家的经验有很大差别,需要提出符合成本效益的偿还率供大会审议。在制订符合这些标准的偿还率时,必须保证不出现为某一国家提供的同一物资或服务偿还两次的可能性。鉴于建议的偿还率包括许多物资和服务,一个部队派遣国可能只符合一部分因素,而且这些情况以后也可能变化。因此,虽然对任何一个因素的费用偿还对所有国家是一致的,但是,在每支部队基础上对任何一国的费用偿还可能有很大差别。评估在一项任务开始和整个执行期间偿还资格的能力已列入附录三中拟议的核查与控制程序。在附录二中建议大会的偿还率已达到上述标准,并具有必要的灵活性以适应变化的情况。

核查与控制设备、用品和服务的程序

25. 第二阶段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制订核查与控制特遣队自备装备、用品和服务的程序,供会员国在第三阶段时审议。这些程序的目的是确保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双边协定,从一开始到整个协定的有效期间都为双方所遵守。可以利用这些

认真制定的程序鼓励双方的遵守,有利于确保在任务地区的有效军事力量和完全合理的费用偿还。

26. 认识到最后完成和发表这些程序是秘书处的责任,工作组认为第二阶段报告中的原则和准则仍然有效,尤其是对检查部队派遣国内的执行情况需要得到双方同意。工作组还希望新的程序能反映简明、节省和有效的要求。希望联合国和有关国家能利用最少的时间和资源评估是否遵守双边协定的条款。为了简单起见,适用于财务、行政和后勤事项其他领域的原则,如解决分歧和报告,应当是共同的,应当反映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所定的双边协定的条款。

27. 工作组提出其程序建议,供秘书处审议列入将来的联合国程序。这些建议载于本报告附录三。

服务协定范本草案

28. 工作组重申第二阶段工作组报告第54段中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同会员国协商制定一份新的服务协定范本。工作组重申同一报告第61段中的条件,即协定应限于行政、后勤和财务事项。但一项执行文书可以采取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捐助协定的形式,涉及行政、后勤和财务等方面,包括人员的提供,这样的文件是重要的,有助于实行研究中的拟议措施。工作组欢迎捐助协定草案的提出,该草案载于本报告附录四,包括各会员国所关心的问题。工作组希望协定草案完成后能同有关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报告一起提交大会。目前草案的编写工作将继续根据工作组的报告,并将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

29.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的建议,承认死亡和伤残的补偿问题是由联合国各立法机构单独讨论的主题,建议将有关此问题的决定纳入在协定中。

偿还运输费用

30. 工作组审议了有关偿还人员的部署和重新部署、轮换和补充、大型设备、小型设备、消耗品和零件的运输费用的各项建议。鉴于部队的部署,重新部署和定

期轮换的费用对于标准的每月费用偿还率会带来许多变化,工作组认为如联合国不能直接提供此类运输,则应当根据协助通知书的程序继续偿还这些费用。一个国家提供零件和消耗品的费用,已作为一项因素加入湿约偿还率和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现将为这两项费用偿还率所提议的因素说明如下:

(a) 大型设备湿约费率:湿约费率维持费的估计数中增加2%的因素,从起运港至前往任务地区的入境港(在第一个500英里或800公里以后),每行驶500英里或800公里再增加0.25%。

(b) 自我维持费率:对应偿还国家的那部分自我维持费适用一种比较费率。

31. 许多会员国支持这样一项建议,即联合国应当偿还前往国家港口或起运港的内陆运输费。对于面积大小不同的国家,无论其经济条件如何,这样一种安排可以做到公平。注意到这些建议会对联合国已经奇缺的经费提出新的要求,因此将要求秘书处查明所涉的经费问题供大会审议。工作组同意推荐此项建议,但认为如果大会批准,偿还的内陆运输费应当限于发票中实用费用。

偿还损失与损坏

32. 工作组审议了偿还损失或损坏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若干备择办法。在审议这些备择办法时考虑到一些因素,如需要公平和简单,需要减少行政负担,从而减少索赔和财产调查委员会的人数,并考虑到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分摊风险的概念。此外,这些安排应当包括在大型设备干约和湿约概念的大范围内,并要符合本报告其他地方建议执行的自我维持费的偿还程序。工作组还努力制定一项办法,它要负担得起,又承认需要在重大损失或损坏时确定赔偿责任。工作组在拟订其建议时注意到法律事务厅的评论和建议。

33. 工作组制订了一项办法,它作到合理地平衡公平、简单和控制等方面的需要。议定的办法根据无过失安排的原则对事故的损失或损坏,以及因敌对行动造成的超过临界值的损失或损坏,都有偿还费率递增的规定。工作组很注意这些问题可

能带来的法律影响,需要向国家当局和联合国以及各委员会提出明确和理由充分的建议。注意到各会员国将同各自的法律部门协商,并于1995年8月31日前将秘书处提出评论意见,工作组基于下列结构提出一项费用偿还设想:

(a) 无过失事故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在所有大型设备湿约或干约费率中,和在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中,增加一个可变的保险因素,而不再提出进一步的索赔要求;

(b) 敌对行动或被迫抛弃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在单一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抛弃所造成的大型设备损失或损坏,当损失少于临界值250 000美元时,由部队派遣国负责。大型设备损失或损坏的个别或共同价值等于或超过临界值时,部队派遣国可以要求联合国偿还。对自我维持费率和湿约费率的临界费用,将适用由特派团批准的敌对行动/被迫抛弃因素,但不超过5%,以补偿特遣队小型设备、零件和消耗品的损失。

在工作组讨论期间明确澄清的一点是,对临界值250 000美元以下的损失或损坏,联合国将不负责。然而,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抛弃造成大型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如其单独或共同值超过250 000美元,联合国将负责偿还这些损失或损坏的全部数额。

为极端环境条件和频繁战地条件所作的偿还

34. 工作组审议了偿还部队派遣国在极端环境条件和(或)频繁战地条件提供人员和设备参加行动的额外费用的各项建议。为每一环境条件和频繁战地使用条件建议的费用偿还率将不超过干约或湿约或自我维持费的5%。工作组希望只有在造成某一特遣队重大的额外困难和费用的条件下,才批准这一增加值。环境条件和频繁战地使用条件的具体费用偿还率将由原来的联合国技术调查队提出建议,在特派团的预算范围内核准并根据条件的变化作出必要的修改。对部队派遣国在这种条件下所花费用的补偿,将限于大会为该特派团所规定的费率。

35. 工作组指出,有关适用这些因素的规定不同于上文第33段所叙述的损失、损坏或被迫抛弃设备或用品的偿还程序。

协助通知书

36. 工作组欢迎就协助通知书的程序和这些程序受到工作组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建议的影响所作的说明。工作组请秘书处审查可否将向总部合同委员会提交协助通知书的临界值从70 000美元增加到100 000美元。秘书处解释说,这是一项有关内部授权的问题,将提交给联合国适当的厅或部审议。工作组注意到在新的程序下协助通知书的数量将有所减少,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减化程序,例如制作一份要求使用这一程序的标准格式,加快执行通知书和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过程。工作组建议在一年之内执行有关简化程序的这些和其他变化。

执行计划

37. 工作组评估了大会确定1995年8月1日为执行日期的可行性。大会原来制订的执行时间表不能实现,必须制订一个虽然紧迫但确实可行的时间表。对联合国所作工作的审查表明,订正建议应当在1995年9月提交给各财务委员会审查,由大会在1995年年底前完成批准。

38. 执行计划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用来编写供大会审议的文件,编写订正程序和规则,其中有些工作可能需要同会员国协商,在订正的联合国周期内采取预算措施,以及各任务地区和会员国内逐步采用。这样将可以在1996年1月执行过渡安排。然而,根据订正程序的培训和预算编制工作只能在1996年初开始,从1996年7月1日开始在预算周期内全部执行。

39. 为做到顺利地执行,1995年8月秘书处需要完成大量的工作,并在秋季制订更加完善的执行计划。

40. 对程序和费率的修改无疑是必要的。经过初期试行以后,应每两年进行审查作出修改。

四、工作组的建议

提交大会的报告

41. 大会第49/233 A号决议内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研究的第二和第三阶段的指示已经完成。现在,秘书处需要编写一份全面的报告提交大会,包括该两份报告内所载关于改变偿还程序和方法的建议。秘书处也需要考虑到该两份报告内所载无需大会具体核准的工作组建议,以便斟酌情况列入联合国的程序内。最后,秘书处又需要在报告内通知大会该两份报告内所载可能不属于研究的具体任务规定之内,但却被会员国认为对改善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程序有直接影响的领域。

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提供的大型设备的性能标准和偿还费率

42. 工作组建议:

- (a) 考虑接受附录一内性能标准作为有效的核查手段;
- (b) 接受附录一内列举的湿和干租赁偿还费率;
- (c) 秘书处继续改善设备类型的说明,以确保共同的理解;
- (d) 秘书处利用附录一内列举的各项建议因素作为制定特殊和无法预见的情况的偿还费率的基础。

自我维持的性能标准和偿还费率

43. 工作组建议:

- (a) 附录二内所载用以确定自我维持的性能标准,应由秘书处用作核查是否合格按照美元汇率制度偿还的基础;
- (b) 应当核准附录二内所载自我维持偿还汇率。

核查与控制程序

44. 有效而客观的核查程序是确定公正合理的偿还的关键因素。核查程序的实施必须具有成本效益。因此建议：

(a) 应当接受附录三内的原则与程序，供作审议秘书处可能制定完整程序的合理基础；

(b) 一旦获得赞同，并在大会核准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费率和概念方法之后，秘书处应当以适当形式实施各项程序；

(c) 执行计划必须既完整又全面，以便受到该项变化影响的所有特派团、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机构事先得到充分通知，并在受到最少干扰程度下有效加以执行。

服务协定范本草案

45. 工作组同意以秘书处所提的“捐助协定”提案作为开展工作的健全基础，建议应当允许会员国在1995年8月31日以前向秘书处提出它们对于这份文件的意见和评论。工作组又建议，研究范围以外事项，特别是死亡和残障赔偿，以及其他联合国立法机构正在审议中的事项，在获得负责当局同意之后应当纳入协定里。

运费的偿还

46. 工作组建议，一次行动的所有阶段内特遣队自备设备和用品，所有类别的设备(包括大型和小型设备)与物资的运费，均按照下列准则偿还：

(a) 与部署和重新部署或收复有关的运费继续由联合国支付，或者直接支付或者以协助通知书支付，但只包括进出内陆国外部港口的费用；

(b) 车辆/其他大型设备零件和消耗品的运费应由湿租赁制度给付；

(c) 湿租赁大型设备费率内的月份估计维修费应增加2%来支付这类费用；

至于在起航港到执行任务地区进口港之间托运全线，每完成500英里或800公里(开头的500英里或800公里之后)，则2%费率应再增加0.25%；

(d) 大会应审议下列提议：大型设备从正常的行动地点到议定的起航港之间路上运输实际费用应按照所提的有效凭证偿还；

(e) 零件的运费除湿租赁费率所支付的之外，不另外偿还；

(f) 为满足国家行动或维修要求而作的设备轮调的费用仍然不能要求偿还；

(g) 与自我维持制度供应的小型设备和消耗品有关的运费应包括在自我维持费率内。

损失或损坏的偿还

47. 工作组注意到围绕着这个问题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法律事务厅的关切，建议损失或损坏的偿还应按照下列准则：

(a) 部队派遣国应根据无过失事故因素给予偿还。对于大型设备，这项因素应按照个别设备的指定风险适用于或湿租赁费率。干租赁制度的因素应低于湿租赁制度，因为干租赁因素只涵盖损失，而湿租赁因素则涵盖损失和损坏。无过失事故因素也应适用于小型设备和消耗品的自我维持费率。百分数应符合物资和服务类别的指定风险。对于目前没有纳入湿和干租赁制度的特别设备，应适用由联合国与该国所做的特别安排；

(b) 由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的损失或损坏：

(一) 应把特殊情况考虑的起始的通用公平市价订为250 000美元；

(二) 如果由于单次敌对行动所造成或被迫抛弃的大型设备损失或损坏，部队派遣国将承担低于起始的通用公平市价的每一项特别的设备责任；

(三) 联合国偿还由于一次单一敌对行动或抛弃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以下文第(五)小段为准)，每一项特别的大型设备须等于或高于起始价值；

(四) 联合国全额偿还(以下文第(五)小段为根据)由于单次敌对行动或抛弃大型设备的损失或损坏集体价值须等于或高于起始价值；

(五) 大型设备全部损失的偿还的计算方法应为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设备使用

费和联合国使用该项设备已付的任何其他环境和频繁战地使用付款；

(六) 如果属于按照湿租赁安排所提供的设备，损坏的计算方法应是合理的修理费用。受损设备的修理费用超过通用公平市价的75%，应被认为是全部遗失；

(七) 特派团成立时应由技术调查队确定一个特派团核定的敌对行动/被迫抛弃因素。这项因素应适用于自我维持费率的每一类别和零件部分或湿租赁费率的估计维修费率的一半。这项因素不应超过5%。同一因素应适用于所有部队派遣国，并应在有关的特派团的准则内指明；

(八) 至于目前没有纳入湿和干租赁制度的特别设备，应适用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特别安排；

(c) 联合国对由于部队派遣国成员故意的不良行为或疏忽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不负偿还责任(根据由特派团团长召开的调查委员会决定)；

(d) 倘若联合国不能满足根据租赁制度所负的全部责任，则特遣队自备设备和用品由于无过失事故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的全部责任归于联合国；

(e) 联合国应检查是否有可能获得保险，或由部队派遣国保险由于敌对行动或抛弃的超过250 000美元以上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48. 工作组请会员国审查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并在1995年8月31日以前向秘书处提出他们的意见和评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利用附录六概述的定义作为捐助协定的最后形式和包含内容的根据。

偿还极端的环境和频繁战地条件

49. 建议大会考虑提高极端的环境和战地条件下大型设备和自我维持的偿还率，以纳入在技术调查之后所编列的特派团预算内。遇有下列极端条件造成设备使用寿命缩短和维修费用增加，建议增加费率，而且增加的费率应适用于一个执行任务区域内的所有特遣队，以后如果情况有所变化，应该加以审查。这类因素有：

(a) 一个不超过5%的环境因素，以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因为极端的山区、气候

和地形条件而需承担的增加费用；

(b) 一个不超过5%的频繁战地使用因素，以补偿部队派遣国因为指定任务的范围，后勤环节的长度，无法获得商业维修和支助设施以及其他战地的危险和条件所造成的增加费用。

注意上二个因素的总合不超过10%，而且只有在特遣队预计会大量增加费用的条件之下，才会建议这种增加费率。

协助通知书

50.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

(a) 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审查现有的程序，从而造成程序的简化，以便减少处理协助通知书所涉步骤的数目；

(b) 考虑将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协助通知书起始数额提高到100 000美元。

执行的规划

51. 工作组建议：

(a) 大会在1995年年底之前核准新的偿还方法和程序，以便这套制度在从1996年7月1日开始的预算期间充分得到执行；

(b) 关于在1996年7月1日以前成立的特派团，根据第二阶段报告第55段，部队派遣国可选择或者根据新的或者根据旧的偿还方法接受偿还；

(c) 湿和干租赁的重型设备偿还率，自我维持费率，与损失、损坏以及环境和频繁战地使用有关的规定应由秘书处在头一个12个月期间结束时加以审查，作为初步的核查，以后则每二年核查一次。

五、第四阶段

第二和三阶段的完成

52. 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研究的第二和三阶段已经完成，工作组的成员国对本

报告表示赞同并将报告提出。根据第49/233 A号决议附件,现在秘书处要进入执行阶段,就是第四阶段。

第四阶段时间表

53. 大会为特遣队自备装备研究第四阶段开始所确定的原定1995年8月1日时间表,现在已无法按时执行,因此建议提出一份订正的1996年7月1日时间表。这份时间表考虑到需要同会员国就一些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以及需要时间征求大会核准订正偿还程序和费率结构的提案。这份订正时间表也考虑到订正预算周期执行必要变动所需的时间。

会员国的进一步援助

54. 会员国建议要协助加快完成提交大会的最后报告。这包括本报告所列建议的偿还率的任何进一步核查,以及对总的执行进程的援助。

附录一

A. 在干租赁和湿租赁下偿还大型设备的提议的业绩标准

1. 适用和随后支付干租赁和湿租赁费率有各种可核实的标准。下列标准及有关的定义是旨在说明本附录B节内所列的设备。这些标准是通用的,以供适用于广泛的设备。

2. 下列原则适用于所有设备:

(a) 运到战区的设备必须是可使用的,以便用于从事主要的工作。作为部署过程的一部分,如果由于运输方面的限制而需要装配的任何设备将予以装配完毕。这将包括加添因运输而必须除掉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b) 设备在运作时所需各种有关的小型设备即检查单上或装载单上的物品,将在运到战区时与设备一起装运或装在明确可识别的、以供包括在设备内的货载;

(c) 在湿租赁偿还的办法下,捐助者要负责提供更换设备、备件、维修和订约修理。湿租赁费率内有包括再补给备件和消耗品的起码2%的运输因数。增量运输率是沿起航港到任务区入境港之间每个完成的500里(超过第一个500里)托运线的估计维修率的0.25%,在部署前最后确定协定内的湿租赁费率时,捐助国和联合国系统将个别适用这个增量运输率;

(d) 为符合使用标准,各特遣队可选择使所存过多设备至多为议定的授权量的10%,并将这些所存过多设备与部队一起部署和重新部署。对存过多的设备,部队派遣国将得不到干租赁和湿租赁的偿还;

(e) 在湿租赁或干租赁下准备设备以供部署到一个任务区(例如,油漆、联合国标志、使设备适应冬季使用)和在任务结束时将装备归还国家库存(例如,重新涂漆国家颜色)的各项有关费用将由派遣国与联合国在双边基础上偿还。偿还数将根

据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但是,如果装备是在湿租赁下提供的,维修费则不可偿还,因为这个费率已包括在湿租赁费率内;

(f) 由于湿租赁和干租赁费率内已包括无过失的事故因数,因此派遣国便不能向联合国或其他部队派遣国索赔因无过失的事故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无过失事故,除其他外,包括车辆事故和偷窃,即如果损失或损坏是因单一事故而产生的敌对行动或根据部队指挥官、其授权的代表核可的决定或按照任务区挂战原则的规定而强迫抛弃所造成的。如果受损失或损坏的一项或一批大型设备的通用公平市价为250 000美元或250 000美元以上,部队派遣国才能向联合国索赔。对于损失或损坏的备件和小型设备,部队派遣国则不能向联合国索赔。特派团核可的敌对行动/抛弃费率有包括这些损失和损坏,因为这个因数适用于湿租赁的备件部分以及自我维持费率;

(g) 如果要求部队派遣国提供专家小组从事特别或部队一级的工作,而这种工作又超过标准的设备使用率,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便可能需要制定一项双边协定。这项协定可以制定一个新的偿还率,即使某一个大型设备已有了标准的费率;

(h) 在评价有无符合业绩标准时应当采取“理”的观点。如果未达到业绩标准是由于任务地区的业务情况所造成的,便不应惩罚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

通信设备

3. 提供可获得干租赁或湿租赁偿还的通信设备的办法将适用于提供部队一级,即营或小队以上一级的服务的通信单位。该服务必须提供给特派团总部指定的所有单位,并应载入签订的提供服务的协定内。该协定应规定所将使用的技术规格。

4. 原定的设备单将足以提供特派团所需要的基本通信网络。战区将保留后备能力以确保使服务不致中断。后备设备将与特遣队一起部署和重新部署。

5. 如果非通信单位需要有较高的通信能力,但在通信(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

自我维持费率下又不能得到偿还,该设备便必须得到协定的核准并与通信单位一样可作为大型设备加以偿还。

电力

6. 这个类别的费率适用于为需要大于20千伏电源的各营地、公司或较大分散地点、或专门单位(例如医疗设施、维修车间)提供主要电源所使用的设备。该费率包括将最终用户和各有关小型设备连接起来的电缆和电线和消耗品。在电力自我维持的费率下,照明装置、线路和电线是可以偿还的。

7. 基地的主要发电机将有一个平行发电的后备能力。费率是根据该两个发电机的总输出量来确定的。在这方面,各基地的主要发电机都需要有不中断的“连续24小时”的能力。有关的电缆、线路板和变压器必须在两小时内修理或更换。单一发电机(即不平行发电的)至多将开动3小时,并在24小时内加油或修理。

工程

8. 费率将用于支付支助特遣队或部队的工程工作所需要的大型设备。设备及其能力必须得到协定的核可。

9. 工程设备将得到维修以确保在部署时可供立即使用。

医疗和牙科

10. 由于大型设备费率适用于协定所核可的专门设计的第二和第三线的医疗单位,因此便必须根据为提供部队级医疗支助制定的标准来确定费率。基本标准将是有适当数额的设备来提供治疗、手术、牙科、药品、输血、X-光和试验室能力。

11. 费率是根据为任务地区的伤亡人员提供救生、诊断和治疗服务的设备来计算的。同时,也将提供中级以上的治疗。所提供的设备将经过消毒并可供使用,以使该单位能提供不中断的医疗支助。

观察设备

12. 在湿租赁下将维修观察设备,以确保可在所有观察哨所“连续24小时”使用。对设备必须作例行的较准。

13. 在干租赁下,联合国要负责立即将坏的设备一个换一个,以确保可在所有观察哨所“连续24小时”使用。

住宿

14. 半硬式结构是可以移动(即拆除和装运)的硬构架的设施。硬结构是硬墙辟或预制的金属设施,这种设施可以接上当地的水电设施,但也可以容易拆开、拆除和移动的。

15. 集装箱是用于具体服务/目的的流动性宿所。这种集装箱基本上有三种:卡车装载的、拖车装载的和船载的集装箱。卡车装载的集装箱可以卸下来并与卡车分开使用。拖车装载的集装箱不需要卸下来,但是不能当作车辆类别内的拖车给予偿还。对船载集装箱必须根据国际运输标准(即证明可装运)加以维修才能得到偿还。如果集装箱是作为在自我维持的费率下提供支助(例如牙科)的一部分,集装箱便不应当作为大型设备获得偿还。

16. 住宿费率包括与设施的初步运作有关的所有小型设备和消耗品。

飞机

17. 由于飞机所具有的特殊情况,业绩标准(例如,预备、飞行时间、载重量和战斗力)将在签署协定时制定出来并将规定领取偿还所需要的标准。

武器

18. 机组人员操作武器的作战适用率必须为90%。适用性包括武器的瞄准和校准并在得到任务区的允许时定期进行试射。试射所需要的弹药是消耗品,因此便列入湿租赁的维修因数。如果是联合国提供武器,它们便将储存备件来保持作战适用标准。

19. 作战弹药将根据任务区的实际费用得到偿还,即使用指挥官在个别作战结束时提出的报告内所记录的数量。特遣队自备的作战储备物资将在特遣队任务完成时重新部署。如果作战储备物资腐坏到已不可再使用的地步,联合国将对部队派遣国偿还这些弹药的费用。部队派遣国要负责部署的弹药的预期使用寿命应超过预计的任务期间。

海军船舰

20. 由于海军船舰的特殊情况,业绩标准(例如,预备、航海日数、载重量和军事能力)将在签署协定时制定并将规定领取偿还所需要的标准。

车辆

21. 商用型车辆是那些随时可从商家/零售商购置的车辆。军车型车辆则为根据准确的军事规格特别设计的,并为满足特别的军事任务而建造的。如果原来的车辆是商用型的,并作了重大的改装(即主要部件经重新设计和装配),该车辆便可当做“军车型”车辆,以供作为特遣队自备设备得到偿还。

22. 适用于协定范本所核准的车辆的偿还率包括与车辆有关的所有小型设备、检查单物品和消耗品(不包括燃油)。

23. 在湿租赁的情况下,如果可适用于作战的车辆(即可使用的)的总数低于所缔结协定的车辆分类目数量的90%,偿还额将适当减少。如果一部车辆不可供正常任

务使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该车辆便当作不适用于作战。储存有限作战储备物资的目的是要供立即更换在战区无法修理而损失或损坏的车辆。

24. 在干租赁的情况下,所提供车辆的状况应适用于作战,并配有所有的小型设备和清单上的装备。对于联合国安排装运的所有车辆,若在运输中受到损坏,根据该协定,在车辆可供使用以前联合国要负责给予修理。如果是在协助通知书下安排运输,而在抵达任务区以前,运输中受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则将由派遣国承担。联合国要负责归还派遣国的车辆的情况应同样可适用于作战,并与在提供时一样配有所有的小型设备和清单上的装备。

25. 在干租赁的情况下,联合国将维持使车辆可适用于作战,至少为议定的车辆分类目的数量的90%。如果一部车辆不可供正常任务使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该车辆便当作不适用于作战。如果适用率低于90%,便将需要向下调整到特遣队的工作/任务,而对因活动率减少而受不利影响的其他偿还数则不作相应的减少。

26. 干租赁车辆的维修费不应超过湿租赁的有关维修费率。如果超过了,在作初步评价时便将确定超支是否环境或业务因数所造成的。如果不是,联合国便可以对于租赁偿还率作相应的减少。

27. 所有车辆的武器系统必须维修,以确保继续有能力执行任务。对于战斗车辆,主要武器及其射击控制系统必须可适用于作战。如果武器本身或射击控制系统不能运作,在偿还时便当作车辆已不可使用。

28. 要被当作可适用于联合国的作战业务,所有车辆便必须涂白色并有适当的联合国标志。如果在部署前还未油漆好,在符合标准之前便不予偿还。联合国可核准不适用该项规定的例外条件。

B. 建议的干租赁或湿租赁的大型设备偿还费率^a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 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过失事故 因素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通讯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收发机							
陆空基地站收发机调幅/调频	30 000	7	258	362	620	0.2	
微波链路	73 000	10	501	621	1 122	0.2	
中继系统流动站	500	9	5	5	10	0.2	
传呼设备	2 000	10	19	17	36	0.2	
可携式MTSX, 中继用	2 000	8	19	21	40	0.2	
无线电, 遥控设备	3 100	7	22	37	59	0.2	
中继器	2 000	9	11	19	30	0.2	
甚高频警报装置	49 500	10	140	421	561	0.2	
高频设备							
对数周期-定向高功率天线	22 500	25	7	79	86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接收机	7 500	7	22	91	113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发报机	20 000	7	35	241	276	0.2	
临时性电话线路连接	特殊情况						
卫星设备							
地面站, 无余度	特殊情况						
地面站, 有余度	特殊情况						
地面站枢纽	特殊情况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地面站分枢纽	特殊情况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A类,可便携式地面站	41 500	7	32	511	543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M类,可便携式地面站	18 500	7	29	228	257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C类,可便携式地面站	13 000	7	23	160	183	0.5	
卫星接收机/TVRO	150 000	9	142	1 414	1 556	0.2	
UPS卫星站	500	9	5	5	10	0.2	
微孔径终端地面站,全球发射机/接收机	200 000	9	199	1 885	2 084	0.2	
电话设备							
大型电话交换机,1-1100条线路	400 000	15	98	2 289	2 387	0.2	
专用自动小电话交换机,1 100条线路	65 000	12	48	462	510	0.2	
密码传真	3 200	7	4	39	43	0.2	
译密码设备	特殊情况						
机场支援设备							
雷达	1 008 000	10	2 899	8 568	11 467	0.2	
进场系统/照明	特殊情况						
控制塔	4 200 000	20	12 131	18 200	30 331	0.2	
导航系统	1 869 000	10	5 511	15 887	21 398	0.2	
杂项							
水下通讯系统	特殊情况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b	湿租赁 ^c		
天线塔	5 000	20	11	22	33	0.2	
不断电源10千伏安以上	8 000	10	82	68	150	0.2	
电力							
发电机-固定式和流动式							
20-30千伏安	36 400	8	127	394	521	0.5	309
31-40千伏安	40 000	12	129	294	423	0.5	432
41-50千伏安	54 000	12	166	398	564	0.5	555
51-75千伏安	64 000	12	179	471	650	0.5	771
76-100千伏安	72 000	12	200	530	730	0.5	1 080
101-150千伏安	80 000	15	270	458	728	0.2	1 543
151-200千伏安	100 000	15	378	572	950	0.2	2 160
201-500千伏安	152 000	15	505	870	1 375	0.2	3 086
500千伏安以上	特殊情况						
工程							
强击艇和马达(罗盘型)	14 000	8	128	152	280	0.5	240
架桥成套设备(活动便桥或同类)	400 000	40	4 913	867	5 780	0.1	
钻机	381 000	20	1 533	1 746	3 279	0.5	200
全套采石设备	特殊情况						
侦察艇	29 000	10	248	254	502	0.5	258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b	湿租赁 ^c		
污水处理厂和设备	35 000	15	39	209	248	0.5	
拖船/架桥船	159 000	25	1 054	596	1 650	0.5	775
水处理厂, 设备、水槽和水囊	85 000	12	93	626	719	0.5	
浮船/浮桥(内部/斜面部分)	400 000	10	593	3 500	4 093	0.5	
渡轮(过河)	588 000	20	1 023	2 695	3 718	0.5	900
剪式/交叉支架型桥(最长为20米)	90 200	10	539	789	1 328	0.5	
后勤设备							
燃油系统(泵、管、槽、囊)	32 000	10	63	280	343	0.5	40
除雷设备							
遥控炸弹处置设备	特殊情况						
医疗和牙医							
	全为特殊情况						
牙医装置							
诊疗成套设施							
100个床位的野外医院和设备							
实验室设备							
氧气设备							
消毒设备							
手术室和装置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b	湿租赁 ^c		
X光机							
血制品冷藏							
麻醉设备							
观察设备							
地区设备							
发炮地点搜寻设备	特殊情况						
地面监视雷达/系统	特殊情况						
热成像系统-空中用	120 000	8	438	1 270	1 708	0.2	
热成像系统-地面用	100 000	8	429	1 058	1 487	0.2	
个人装备							
夜间观察器具-三角架上	12 000	8	18	130	148	0.5	
望远镜-三角架上	7 500	10	10	66	76	0.5	
住宿设备							
半坚硬结构							
中型野营装置(50人)	30 000	5	118	505	623	0.2	
大型野营装置(150人)	600 000	8	2 090	6 350	8 440	0.2	
维修车间	30 000	7	118	362	480	0.2	
办公室, 通讯和指挥所	30 000	7	118	362	480	0.2	
仓库和储藏室	30 000	7	118	362	480	0.2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素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坚硬结构							
小型野营装置(5人)	5 000	12	36	36	72	0.2	
中型野营装置(50人)	75 000	15	431	429	860	0.2	
大型野营装置(150人)	315 000	15	1 811	1 803	3 614	0.2	
办公室、通讯和指挥所	19 000	15	109	109	218	0.2	
沐浴设施(50人)	9 100	10	78	77	155	0.2	
集装箱							
医疗	特殊情况						
牙医	特殊情况						
车间	57 000	9	137	537	674	0.2	
冷藏/冻藏/食物储藏	30 000	6	48	422	470	0.2	
绝热储存	46 000	12	43	327	370	0.2	
弹药储存	22 400	9	37	211	248	0.2	
通讯和指挥所	146 000	12	183	1 075	1 258	0.5	
其他集装箱	7 200	10	7	61	68	0.2	
飞机							
所有飞机将作为特殊情况处理							
武器							
机组人员操作的机枪(至多10毫米)	7 600	25	6	29	35	0.5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b	湿租赁 ^c		
机组人员操作的机枪(11至15毫米)	13 000	25	8	49	57	0.5	
迫击炮(至多60毫米)	2 000	25	4	8	12	0.5	
迫击炮(61毫米至82毫米)	10 000	25	8	38	46	0.5	
迫击炮(83毫米至122毫米)	18 000	25	12	68	80	0.5	
无后坐力武器	15 000	25	18	56	74	0.5	
防空武器	特殊情况						
防空导弹	特殊情况						
穿甲导弹	特殊情况						
轻型牵引榴弹	特殊情况						
中型牵引榴弹	特殊情况						
海军舰艇							
所有海军舰艇将按特殊情况处理							
车辆							
战车							
坦克	特殊情况						
架桥坦克	特殊情况						
扫雷坦克	特殊情况						
抢修坦克	特殊情况						
工兵坦克	特殊情况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装甲步兵战车/机载/特种车	特殊情况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							
非武装运兵车	528 750	25	3 289	1 983	5 272	0.5	525
武装运兵车	554 313	25	3 708	2 079	5 787	0.5	525
装备导弹	987 000	15	5 480	5 895	11 375	0.5	300
迫击炮	554 313	25	2 169	2 079	4 248	0.5	300
救援	776 438	25	2 728	2 912	5 640	0.5	375
防空	特殊情况						
指挥所	927 938	25	2 440	3 325	5 765	0.3	150
ALO/空军前进控制员/大炮	特殊情况						
雷达	特殊情况						
救护/营救	618 625	25	2 695	2 320	5 015	0.5	375
货物	505 000	25	3 698	1 894	5 592	0.5	525
轮式装甲运兵车							
非武装运兵车	505 000	25	2 734	2 104	4 838	1.0	450
武装运兵车	554 313	25	3 232	2 310	5 542	1.0	450
装备导弹	940 000	15	3 875	6 006	9 881	1.0	225
迫击炮	517 000	25	1 716	2 154	3 870	1.0	225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救援	568 125	25	3 238	2 367	5 605	1.0	450
防空	特殊情况						
指挥所	694 375	25	1 149	2 488	3 637	0.3	75
ALO/空军前进控制员/大炮	特殊情况						
雷达	特殊情况						
救护/营救	505 000	25	2 388	2 104	4 492	1.0	338
雪地运送车							
运兵车	160 000	15	2 851	956	3 807	0.5	105
装甲运兵车	251 000	20	4 084	1 150	5 234	0.5	263
通用(雪地履带式车辆)	36 900	15	1 333	214	1 547	0.3	146
装备导弹	660 000	12	4 303	4 748	9 051	0.3	60
指挥所	214 000	15	1 195	1 242	2 437	0.3	30
履带式侦察车	255 000	22	3 646	1 072	4 717	0.5	438
侦察车, 车轮至多25毫米	251 000	25	3 715	1 046	4 761	1.0	600
侦察车, 车轮25毫米以上	350 000	25	3 756	1 458	5 214	1.0	600
侦察车, 车轮50毫米以上	622 250	25	4 326	2 593	6 919	1.0	600
侦察车, 车轮100毫米以上	特殊情况						
自行火炮							
轻型榴弹	900 000	30	1 412	2 575	3 987	0.1	45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中型榴弹	1 000 000	30	1 575	2 861	4 436	0.1	45
重型榴弹	特殊情况						
支援车辆(商用型)							
全地形车	6 000	5	5	104	109	0.8	1
救护车--卡车	48 000	8	285	532	817	0.8	80
救护车-装甲/营救	150 000	10	199	1 350	1 549	0.8	96
救护车(4X4)	66 000	8	509	732	1 241	0.8	80
轿车/客货两用轿车	10 000	5	109	173	282	0.8	120
汽车(4X4)	14 000	8	357	155	512	0.8	300
客车(至多12乘客)	24 000	5	477	416	893	0.8	300
客车(13-24乘客)	35 000	8	692	388	1 080	0.8	240
客车(24乘客以上)	120 000	12	786	913	1 699	0.8	200
雪地机动车	6 000	6	5	87	92	0.8	1
摩托车	3 000	4	17	65	82	0.8	6
通用运货卡车(至多1.5吨)	17 000	5	226	295	521	0.8	240
通用运货卡车(1.5至2.4吨)	25 000	7	253	314	567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2.5至5.0吨)	40 000	8	295	443	738	0.8	360
通用运货卡车(6至10吨)	70 000	10	503	630	1 133	0.8	400
通用运货卡车(10吨以上)	120 000	12	734	913	1 647	0.8	400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素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集装装载卡车	53 000	12	948	403	1 351	0.8	480
轻型维修车	45 000	5	235	780	1 015	0.8	240
中型维修车	75 000	8	142	831	973	0.8	150
重型维修车	220 000	12	241	1 674	1 915	0.8	140
运水车	80 000	12	602	609	1 211	0.8	504
起重卡车, 至多10吨	128 000	20	157	619	776	0.8	100
重型起重车, 至多25吨	176 000	20	232	851	1 083	0.8	100
抢修车, 5吨	126 000	10	535	1 134	1 669	0.8	270
冷藏车	53 500	10	56	482	538	0.8	34
运油车至多10 000公升	90 000	12	1 515	1 685	2 200	0.8	1 440
运油车(10 000公升以上)	145 000	15	1 679	1 902	2 581	0.8	1 520
拖拉机车	90 000	12	948	685	1 633	0.8	540
重型拖拉机车(最高50吨以上)	160 000	15	626	996	1 622	0.8	1 950
支援车辆(军用型)							
摩托车	8 000	8	93	89	182	0.8	48
救护车	80 000	10	330	720	1 050	0.8	140
装有军用无线电吉普车(4X4)	35 000	10	899	315	1 214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吉普车型)(1.5吨以下)	30 000	10	738	270	1 008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1.5至2.4吨)	42 000	10	741	378	1 119	0.8	300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通用运货卡车(2.5至5吨)	67 000	10	850	603	1 453	0.8	360
通用运货卡车(6至10吨)	120 000	14	1 093	794	1 887	0.8	480
通用运货卡车(10吨以上)	152 000	17	1 005	846	1 851	0.8	344
轻型维修车	75 000	10	980	675	1 655	0.8	360
中型维修车	100 000	14	472	662	1 134	0.8	200
重型维修车	251 000	17	501	1 398	1 899	0.8	151
运水车	158 000	20	934	764	1 698	0.8	336
起重卡车(至多10吨)	120 000	18	185	636	821	0.8	70
起重卡车(10至24吨)	200 000	20	304	967	1 271	0.8	100
起重卡车(24吨以上)	特殊情况						
抢修车,5吨	132 000	18	1 393	699	2 092	0.8	420
抢修车,5吨以上	350 000	18	1 700	1 854	3 554	0.8	300
冷藏车	100 000	15	137	622	759	0.8	70
运油车(至多10 000公升)	110 000	18	918	583	1 501	0.8	480
运油车(10 000公升以上)	196 000	18	694	1 038	1 732	0.8	320
拖拉机车(拖量至多40吨)	112 000	15	1 292	697	1 989	0.8	490
拖拉机车(拖量41至60吨)	137 000	18	723	726	1 449	0.8	330
拖拉机车(拖量60吨以上)	特殊情况						
通讯车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轻型通讯卡车	45 000	12	516	331	847	0.5	30
中型通讯车	特殊情况						
重型通讯车	特殊情况						
通讯间, 拖拉机	特殊情况						
流动干线系统	特殊情况						
轮式ALO/空军前进控制员/TAC	特殊情况						
工程车							
履带式装甲人员运输车-工兵	650 000	25	2 324	2 708	5 032	1.0	300
轻型推土车(D4和5)	47 000	12	947	330	1 277	0.1	348
中型推土车(D6和7)	132 000	15	1 463	744	2 207	0.1	540
重型推土车(D8A)	253 000	20	1 798	1 075	2 873	0.1	570
轻型流动起重机(至多10吨)	116 000	15	485	654	1 139	0.1	142
中型流动起重机(10至24吨)	215 000	15	846	1 212	2 058	0.1	269
重型流动起重机(24吨以上)	特殊情况						
消防车	155 000	20	146	659	805	0.1	22
轻型前端装载机(1立方公尺以下)	55 000	12	1 079	387	1 466	0.1	257
中型前端装载机(1至2立方公尺)	80 000	12	1 360	562	1 922	0.1	257
重型前端装载机(2至4立方公尺)	160 000	15	1 595	902	2 497	0.1	450
履带式前端装载机	153 000	12	1 334	1 075	2 409	0.1	582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专用前端装载机(4立方公尺以上)	特殊情况						
平土车(通用)	125 000	20	1 483	531	2 014	0.1	504
平土车(专用)	特殊情况						
扫雷系统-车载	特殊情况						
自动推进压路机	95 000	18	712	448	1 160	0.1	211
牵引压路机	33 000	15	559	186	745	0.1	57
扫路机	90 000	15	575	508	1 083	0.1	72
流动锯床	特殊情况						
吹雪车	180 000	12	552	1 265	1 817	0.1	75
轻型工业牵引车	40 000	12	862	281	1 143	0.1	282
自卸卡车,至多10立方公尺(民用型)	50 000	12	623	381	1 004	0.8	140
自卸卡车,10立方公尺以下(军用型)	141 000	15	573	877	1 450	0.8	140
大型自卸卡车,(10立方公尺以上)	215 000	18	1 677	1 013	2 690	0.1	525
折叠浮桥车	150 000	18	50	707	757	0.1	20
发射桥(剪刀型)车	90 000	18	48	424	472	0.1	20
M2型铰接浮桥车	特殊情况						
打桩机车	45 000	15	66	254	320	0.1	24
钻机车	60 000	15	72	338	410	0.1	24
自动推进钻机车	200 000	20	628	850	1 478	0.1	450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污水管清洗车	120 000	15	82	677	759	0.1	110
挖土车(1立方公尺以下)	90 000	15	1 050	508	1 558	0.1	309
挖土车(1立方公尺以上)	265 000	18	1 416	1 249	2 665	0.1	492
车间、卡车、重型工程设备	110 000	20	372	468	840	0.1	52
物资装卸设备							
轻型铲车(至多1.5吨)	27 000	10	385	227	612	0.1	90
中型铲车(5吨以下)	51 000	12	645	358	1 003	0.1	96
重型铲车(5吨以上)	90 000	12	838	633	1 471	0.1	108
集装箱装卸铲车	323 000	12	350	2 270	2 620	0.1	68
自动推进集装箱升降机	110 000	12	418	773	1 191	0.1	3
粗地铲车(至多1.5吨)	79 000	10	414	665	1 079	0.1	78
粗地铲车(5吨以下)	117 000	12	605	822	1 427	0.1	91
粗地铲车(5吨以上)	163 000	12	701	1 146	1 847	0.1	360
飞机、机场支援设备							
飞机加油车	110 400	15	426	623	1 049	0.1	50
飞机卸载铲车	61 000	12	163	429	592	0.1	41
消防灭火,失事救援	210 000	20	600	893	1 493	0.1	123
飞机装卸车	135 000	15	1 348	761	2 109	0.1	26
飞机加油半拖车	55 000	15	349	310	659	0.1	1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素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飞机装卸拖车	9 000	15	331	51	382	0.1	1
跑道清扫车	272 000	17	1 006	1 356	2 362	0.1	52
飞机舷梯车	55 000	15	135	310	445	0.1	40
飞机牵引车	100 000	15	386	564	950	0.1	75
备用发电车(小型)	88 000	10	287	741	1 028	0.1	20
备用发电车(大型)	250 000	17	368	1 246	1 614	0.1	20
除冰车	201 600	15	568	1 137	1 705	0.1	37
伙食服务车	98 000	15	280	553	833	0.1	37
犁雪机	99 000	17	267	494	761	0.1	79
吹雪机	200 000	15	580	1 128	1 708	0.1	88
拖车							
单轴轻型货运	4 500	10	46	41	87	0.8	6
单轴中型货运	10 000	12	54	76	130	0.8	6
多轴轻型货运	15 500	12	248	118	366	0.8	6
多轴中型货运	19 000	15	312	118	430	0.8	6
多轴重型货运	28 000	18	256	148	404	0.8	8
重型货运(20吨)	59 000	18	318	312	630	0.8	8
运水拖车(至多2 000升)	13 550	12	298	103	401	0.8	12
运水拖车(2 000至7 000升)	18 000	15	238	112	350	0.8	8

(续)

设备类目	通用公平市价 (美元)	预期使用寿命 (年数)	估计维修费率	提议的每月费率		无过失事故 因数 %	非联合国的 汽油、机油 和润滑油
				干租赁 ^a	湿租赁 ^a		
运水拖车(7 000升以上)	20 000	15	185	124	309	0.8	5
运油拖车(2 000升以下)	19 500	12	467	148	615	0.8	12
运油拖车(2 000至7 000升)	35 000	15	433	218	651	0.8	8
运油拖车(7 000升以上)	60 000	15	392	373	765	0.8	5
压缩机拖车	47 250	12	212	360	572	0.8	8
维修拖车	13 500	12	220	103	323	0.8	12
平坦车,至多20吨	25 000	18	304	132	436	0.8	10
平坦车,20吨以上	32 000	20	330	155	485	0.8	5
低面车,至多20吨	45 000	18	513	238	751	0.8	10
低面车,20-40吨	57 000	20	487	276	763	0.8	5
重型设备/坦克运输车	280 000	30	151	964	1 115	0.8	1
加油半拖车	50 000	20	544	242	786	0.8	6
运水半拖车	46 139	20	315	223	538	0.8	6
冷藏半拖车	52 000	20	310	251	561	0.8	6
蓬式半拖车	30 000	20	206	145	351	0.8	6
扫雷系统,拖车运载	特殊情况						
架桥系统	特殊情况						
铺路装备	57 867	18	34	306	340	0.8	1
集装装载系统	4 986	15	228	31	259	0.8	12

附录一.B的注

a 下列因素不包括在费率中,因为它们因任务或部队派遣国而异:

- (a) 递增运输因数(只适用于估计的维持费率);
- (b) 任务核可的环境因数;
- (c) 任务核可频繁业务使用因素;
- (d) 任务核可的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只适用于估计的维持费率的零件部分)

b 拟议的每月干租赁费计算如下:

(通用公平市场价除估计使用寿命除12)加(通用公平市场价乘无过失事故因数除12)

c 拟议的每月湿租赁费率计算如下:

(拟议的每月干租赁费加估计的维持费率)

估计的维持费率包括基本的2%运输因数和损坏的无过失事故因数。

C. 在作为特殊情况偿还按照湿和(或)干租赁安排提供仪式的主要设备的费用方面建议审议的项目

1. 在制订特殊情况大型设备偿还率时可基于下列各点:

(a) 通用公平市价: _____(货币)

(这项数字考虑到原来购买价格、主要的改良性资本支出、计及通货膨胀效果的一项因数和计及先前使用的折旧的一项因数)

(b) 以年计算的估计使用寿命: _____

(这项估计基于正常使用。任务核可的环境和频繁业务使用因数于必要时将适用于湿和干租赁费率,以弥补任务地区可能增加的损耗。)

(c) 只适用于干租赁要求

(一) 估计的每月维持费 _____(货币)

(这项数字是基于为了使上述物品能按照规定标准使用并在该物品从任务地区返回后使其恢复到可使用状态所需的部件、订约修理及第3和第4线维修。涉及第1和第2线维修的人员的费用不包括在这项数字内,因为它们是按照大会核可的人员费率988美元偿还费用的。这项估计数是根据正常使用。任务核可的环境和频繁业务使用因素于必要时将适用于湿和干租赁费率,以弥补在任务地区可能增加的损耗。)

(二) 估计的每月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使用量: _____(公升或加仑) _____
(汽油或柴油)

(这项只是在要求就使用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的以湿租赁方式提供的特殊情况设备偿还费用时才需要的数字,应基于正常使用。任务核可的环境和频率业务使用因数在必要时将适用于非联合国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费率,以弥补任务地区可能增加的消耗。)

(三) 估计的每月使用量: _____(公里、英里或小时)(这项只是在要求就

使用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的以湿租赁方式提供的特殊情况车辆或设备偿还费用时才需要数字将用于确保上述估计的每月维修费和估计的每月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使用量是基于同为任务地区编制的估计数类似的活动率)。

2. 湿和(或)干租赁费率中一项无过失事故因数。这项因数同联合国已颁布湿和干租赁费率的类似物品的因数相同。

3. 可用下列公式来计算湿和(或)干租赁费率:

(a) 每月干租赁:

(通用公平市价除从年表示的估计使用适合)除12。这项计算要加上适用的无过失事故损失因数:(通用公平市场价乘以无过失事故因数)除以12。

(b) 每月湿租赁:

估计的每月维修费加每月干租赁(如上面所算)这项计算要加上适用的无过失事故损坏因数:(通用公平市价乘无过失事故因数的50%)除12。

4. 在适用时,湿和干租赁费率可加上下列任务核可的因数:

(a)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估计的每月维修费的半数中的估计的每月部件费(当部件费无法单独计算时)乘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b) 环境和频繁业务使用因数:

干租赁= 每月干租赁乘(环境因数加频繁业务使用因数)

湿租赁= 每月湿租赁乘(环境因数加频繁业务使用因数)

附录二*

A. 拟议的联合国关于小型设备和消耗品方面 的自我维持偿付费率的业绩标准

伙食

1. 要获取伙食自我维持偿付费率,特遣队必须能够在清洁和健康的环境为其部队提供冷餐和热餐。其标准为:

- (a) 为其次级单位(连据点、观察哨所和部队营)提供厨房设施和设备;
- (b) 为所有厨房设施提供至少一星期的冷冻和干食物储存处;
- (c) 为所有厨房设施提供热洗碗能力;
- (d) 确保所有厨房设施都有维持洁净和健康环境的卫生设备

2. 该单位负责维持和维修其厨房设施,包括所有伙食设备、修理部件及刀叉、盘碗等用品。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这种服务时,该单位即不获得这类偿付。

3. 食物、水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不包括在内,因为联合国通常提供这些物品。当联合国无法提供时,将就进一步的偿付进行谈判。

通讯

4. 要获取通讯方面的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能够在其指定的整个业务区域内以适当的无线电和电话设备有效和有效率地控制自己。三个类别的标准各如下:

(a) VHF/UHF-FM:

- (一) 维持一个指挥和控制网,至次级单位(小队/班);

* A节中建议确认的类别和B节中偿付费用的类别是相同的。

- (一) 维持一个行政网；
- (二) 维持一个徒步巡逻和安全网或其他主要的非装在车辆上的网络。

(b) HF:

- (一) 维持与战术和后勤空中支助通讯的能力,或
- (二) 维持高频长距通讯的能力,
- (三) 维持一个使用非安装在车辆上的HF通讯设备的后备指挥和控制网。

(c) 电话:

维持行动区域内该单位与其直接次级单位间的电话联系。

5. 该单位负责维持和维修其通讯设施,包括一切设备、修理部件和用品。在联合国提供电话时,该单位即不获得这一分类的偿付。

办公室

6. 要获取办公室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

- (a) 为总部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室家具、设备和用品;
- (b) 提供电子数据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软件,以经营所有内部总部。

7. 该单位负责维持和维修其办公室,包括一切设备、维修部件和用品。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办公室时,该单位即不获得这类偿付。

电气

8. 要获取电气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从发电机提供分散的电力。分散的电力必须:

- (a) 确保向小型次级单位,例如观察哨所和小型部队营地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
- (b) 在大型发电机提供的主要电力供应中断时,提供的紧急后备电力。

9. 这不是按大型设备费率计算的大单位的主要电力供应。

10. 自我维持费率包括一切必要电气配件、配线、线路和照明设备。该单位负

责维持和维修其电气系统,包括一切设备、维修部件和用品。在联合国按照同等标准提供这种服务时,特遣队即不获得此类偿付。

小型工程

11. 要取得小型工程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能够在其居住地区:

- (a) 建造小型非战地防御工事;
- (b) 处理小型电气修理和换置;
- (c) 修理水管和水系统;
- (d) 进行小型维修和其他小修理工作。

12. 该单位必须提供一切有关的车间设备、建筑工具和用品,在联合国按同等标准提供这种服务时,该单位即不获取这类偿付。

处理爆炸物

13. 要获取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有能力和处理爆炸物以确保其居住地区的安全。该单位必须有能力和:

- (a) 找到和评估未爆的爆炸物;
- (b) 拆除或销毁被认为对单位安全构成威胁的经隔离的爆炸物。

14. 显著数量的爆炸物例如地雷阵,将由联合国工兵单位处理。

15. 该单位必须提供一切有关小型设备、个人保护服和用品。在联合国按同等标准提供这项服务时,该单位即不获取这类偿付。

洗衣和清洁

16. 要获取洗衣和清洁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

- (a) 为单位所有人员提供洗衣和清洁设施;
- (b) 确保所有洗衣和清洁设施有维持清洁和健康环境的卫生设备。

17. 该单位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设备、维修和用品。在联合国按同等标准提供洗衣和清洁时,该单位不获取这类偿付。

18. 在一个单位在地理上分散在各处而联合国只能为该单位的一部分提供洗衣和清洁时,该单位将获取联合国不服务的那些人的洗衣和清洁自我维持偿付率。

帐 蓬

19. 要获取帐蓬自我维持偿还费率,该单位必须能够:

- (a) 让人员住在帐蓬内;
- (b) 提供临时帐蓬办公室。

20. 该单位将获取全额帐蓬偿付六个月。在联合国该单位部署前通知部队派遣国不需要这项能力,该单位即不获取这类偿付。

21. 联合国如在该单位居住在帐蓬六个月后不能提供长期、半牢固或牢固的住所,该单位将可按帐蓬和住所自我维持费率获取偿付。

住 所

22. 要获取住所自我维持费率,该单位必须:

- (a) 购买或建造长期牢固结构以容纳该单位的人员。该结构各有暖气、照明、地板、卫生设备和自来水。费率是按每人9平方米的标准计算的;
- (b) 根据地区的气候条件为住所提供暖和(或)冷空调。

23. 在联合国按照同等标准提供住所时,该单位即不获取这类偿付。

24. 仓库和设备储存不包括在住所自我维持偿付费率内。这些将通过作为大型设备偿付的半牢固和牢固结构予以处理或按照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情况安排予以处理。

25. 在联合国无法按照同等标准提供住所而该单位租赁一个适当的结构时,将按照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情况安排偿付实际租赁费用给该单位。

医 疗

26. 要获取医疗自我维持费率,该单位必须为所有人员提供医疗和(或)牙医服务。五个类别的标准各如下:

(a) 基本: 提供个别级别的急救和卫生用品(例如,护伤胶、阿斯匹林和胶布);

(b) 第一线:

(一) 提供一名专门的战地医生为重伤人员提供人工呼吸、稳定伤势和将伤病分类。

(二) 集合伤者撤往第二线;

(三) 处理一般性的求诊以及小病和伤患;

(四) 实施防止疾病、非战争受伤和精神压力措施。

(c) 有限的第二线:

(一) 提供先进的专家医疗:稳定重伤人员以便运往第二线或第三线的医疗设施;

(二) 进行紧急的小型手术/医疗程序(例如缝线、夹板固定和上石膏);

(三) 进行基本诊断试验(例如培养菌和鉴定传染病);

(四) 有能力评估、观察或隔离病人48小时;

(五) 维持消毒能力;

(六) 维持有限的药物能力(例如静脉注射液、止痛剂和血清);

(七) 对各种自然疾病进行切实治疗;

(d) 牙医:

(一) 提供专门牙医护理以维持单位人员的牙齿健康;

(二) 提供基本或紧急牙医程序;

(三) 维持消毒能力;

(四) 执行简单的预防程序;

(五) 为单位人员提供口腔保健教育；

(e) 血和血制品：

(一) 维持充足的新鲜血和血制品供应；

(二) 提供温度控制的储存以防止血和血制品衰坏或沾染；

(三) 有能力用卫生程序在消毒环境里管理血和血制品以防止沾染；

(四) 进行血试验和血型分类；

27. 该单位必须提供一切有关的小型设备、工具和用品。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次类别项目时，该单位即不获取该次类别的偿付。

28. 联合国提供第二和第三线的医疗和牙医照料。在联合国无法提供时，将通过大型设备类别的医疗偿付作出安排或按照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特殊情况安排予以处理。

观察

29. 要获取观察自我维持费率，该单位必须能够在其整个行动区域进行观察。三个次类别的标准如下：

(a) 一般性观察：提供一般观察用的手持望远镜。

(b) 夜间观察：

(一) 提供被动或主动红外线或图象增强夜间视线观察；

(二) 有能力在一千米或更远的范围内侦察和确定人或物和将其分类；

(三) 有能力进行晚间巡逻和拦截；

(c) 定位：有能力通过结合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测距仪在行动区域内确定人或物的确切地理位置。

30. 该单位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设备、维修和用品，只有在联合国提出要求时才偿付夜间观察和定位费率。

识别

31. 要获取识别自我维持费率,该单位必须能够:

- (a) 用摄影设备,例如录象带和单镜反射照相机进行监视行动;
- (b) 处理和编辑所获的图象信息。

32. 该单位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设备、维修和用品。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这种服务时,该单位不获取这类偿付。

核、生物和化学保护

33. 要获取核、生、化保护自我维持费率、该单位必须能够在任何有核、生、化威胁的环境中在获得充分保护的情况下活动。这包括:

- (a) 用适当侦测设备侦测和识别核、生、化物剂;
- (b) 在有核、生、化威胁的环境中为所有人员和个人设备进行去除沾染行动;
- (c) 为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核、生、化保护衣服和设备(例如保护面具、全身防护服、手套、个人去除沾染设备套件和汽射器)。

34. 该单位必须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维修和用品。核、生、化保护只有在联合国要求时才获得偿付。

防御工事用品

35. 要获取防御工事用品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

- (a) 以适当的防御工事设施(例如铁丝网、沙袋和其他防御工事障碍物)保护其基营;
- (b) 建立早期警告和侦测(被动或主动)系统以保护该单位的房地;
- (c) 执行不需由专门工兵单位进行的自卫防御工事(例如小掩体、堑壕和观察哨所)。

36. 该单位必须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维修和用品。在联合国按同等标准提供这种服务时,该单位即不获取这类偿付。

杂项一般用品

37. 要获取三个杂项一般用品分类的自我维持偿付费率,该单位必须提供:

(a) 寝具: 床单、被、床罩、枕头和毛巾。睡袋可代替床单和被。必须提供足够数量以便换洗;

(b) 家具: 每个人一张床、床堡、床头柜、台灯和锁柜;

(c) 福利: 娱乐设备,例如录象机、电视机、立体音响设备、运动和健身设备、游戏和图书馆。

38. 该单位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设备、维持和用品。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服务时,该单位即不获取此类分类的偿付。

独特设备

39. 任何不包括在上述自我维持费率的特殊小型设备或消耗品将作为独特设备(例如冬衣、热带设备)处理。这些物品将按照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排予以处理。

B. 建议的小型设备和消耗品自我维持偿付率

类 别	次 类 别	每人每月费率(美元)	备 注
伙食供应		\$25.25	
通讯	VHF-UHF-FM	\$45.50	
	HF	\$15.25	
	电话	\$13.00	
办公室		\$21.25	
电气		\$25.00	
小型工程		\$14.00	
爆炸物处理		\$ 6.50	
洗衣和清洁		\$21.25	联合国责任
帐篷		\$20.00	
住所		\$36.00	联合国责任
医疗	基本	\$ 2.00	
	第一线	\$18.25	累积
	有限的第二线	\$55.75	
	牙医	\$10.00	
	血和血制品	\$13.00	
观察	一般观察	\$ 1.00	
	夜间观察	\$23.25	联合国要求
	定位	\$ 5.00	联合国要求
识别		\$ 1.00	联合国要求
核、生、化保护		\$24.25	联合国要求
战地防御工事用品		\$30.25	
杂项一般用品	床	\$14.00	联合国责任
	家具	\$22.00	联合国责任
	福利	\$ 5.00	联合国责任
独特设备		特殊案件	

注：

1. 建议的自我维持费率包括无过失事故损失或损坏因数0.5%和运输因数0.2%。
2. 建议的费率不包括因任务而异的下列因数：
 - (a) 任务核可的环境因数；
 - (b) 任务核可的频繁业务使用因数；
 - (c) 任务核可的敌对行动/被迫抛弃。

附录三

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核查与控制原则和程序草案

导言

1. 大会核可了部队派遣国提供特遣队自备装备以及制定自我维持最低标准的偿还费率。试用这些偿还费率有一个条件,就是由联合国核查部队派遣国所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所签订的向有关任务提供军事装备和人员的双边协定中的规定相符合。同样的,联合国也应按照同一文件中议定的条件向部队派遣国各单位提供服务。

目的

2. 这些原则和程序的目的在于指出一些方法,以供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共同确保请求偿付支出的物质和服务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所要求的标准。

指导原则

3. 联合国(特派团团长)连同个别特遣队或部队派遣国所指定的其他代表当局,应负责确保会员国提供的装备满足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并且按照联合国与参与国所签订的协定提供。为此而授权联合国(特派团团长)核查所提供装备和服务的规格、状况和数量。这一控制程序,由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按照提供军事人员和装备的双边协定中的规定合作执行。这一文件必须详细并具体地说明有待检查的事务,其中包括干租赁和特殊装备的编号。

4. 由特派团团长或其代理官员指派的视察队前往某一单位时必须要有充分的时间以确保控制活动的连续性。部队派遣国必须在每一单位指派一人担任核查和控制事务的负责联络人。

5. 在核查进行之中,应采用“合理的”观点来评估所产生的结果,包括是否为

履行一项协定采取了积极的步骤。这就是说,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在精神上,即使不是实质上全部满足了协定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协定所没有履行的部分的主题和时间长短的重要性。确定“合理性”的指导原则如下:部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所提供的物资是否能在双边协定所规定的之外不耗费联合国或部队派遣国额外资源的情况下满足其(军事)职能。

6. 控制程序的结果主要是用于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基础(在任务地区可能的最低阶层),通过共同努力使得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能力符合军事要求,并且在没有规定物资的数量或质量最低标准的情况下,确定需要采取何种修正行动,包括调整所议定的偿还费用的资格。或者,当事各方可以按照协定没有履行的程度来设法重新谈判双边协定的条件和规定。

核查的进行

7. 视察工作将在上述原则的架构内进行。视察的主要目的是核验双边协定的规定和条件是否满足,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每一阶段,时间和人力都很短缺,不可能花费过多时间来确定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在每一领域是否满足了最低要求。

核查程序中视察的种类

8. 核查程序包括三个不同阶段的视察工作。视察工作必须在抵达和返国之时进行。抵达时的视察必须包括双边协定中索求偿还支出的装备和服务的范围。特派团团长有责任确保双边协定中规定的装备和/或服务已准备妥当。如果情况显示双边协定中的规定没有得到满足,这种准备就绪的视察可以随时进行。视察可以按照特派团团长的决定仅限于情况可疑的特定领域。

抵达阶段的视察

9. 大型装备的视察将在抵达任务地区后立即进行,并且应在一个月之内完

成。视察的时间地点由特派团团长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后决定。部队派遣国应有一名代表解释和示范所议定的自我维持能力。同样的,联合国必须说明联合国按照协定规定所提供的服务。视察项目如下:

(a) 大型装备应予视察,以确保种类和数量符合双边协定的规定;

(b) 在干租赁的情况下,设备应予视察以确定设备的情况按照既定标准可以接受;

(c) 在部队具有“自我维持”责任的领域,则在六个月以内进行视察,以评估装备和服务的操作性能。

10. 如果联合国由于某种原因没有进行抵达阶段的视察,则联合国仍然负有自抵达日期起偿付装备费用的责任,并且应立即执行。

11. 参与的会员国可以请求联合国总部派遣一个工作队就提供的装备和服务提出咨询意见。

12. 为了减轻操作上的拖延,部队派遣国可以请求联合国总部从特派团派出一个工作队在其本国对装备进行抵达前的视察。

作业阶段的视察

13. 作业阶段的视察将按照部队在任务地区停留阶段的操作要求来进行。视察工作如下:

(a) 大型装备应加以清点/视察,以便将设备分为不同的种类,确保各种设备有议定的数量,并适当地加以使用;

(b) 大型装备应予视察,以确保按照双边协定中议定的程度加以操作;

(c) 在干租赁的情况下,将确定设备的条件是否可以接受。视察时将比较备件的消耗情况和修理费用,确保备件等等均按照双边协定的规定提供和使用;

(d) 在部队负有“自我维持”责任的领域,则应视察以便评估其维持能力是否充分和恰当。

返国阶段的视察

14. 特派团团长应在特遣队或其组成部分离开任务地区返国时进行视察。视察工作包括：

(a) 清点部队派遣国将要撤离的所有大型装备；

(b) 核查按照干租赁安排提供的大型装备的状况，以确保撤离的只是部队派遣国的装备。

如果情况不许可特派团团长进行返国阶段的视察，则应考虑使用最后一次经核证的视察。

报告

15. 可以采用的报告形式如下：

(a) 标准作业报告；

(b) 视察报告；

(c) 索偿状况报告。

16. 标准作业报告由部队每个月提出。报告采取标准格式。报告中必须说明部队和联合国所提供装备和服务的实际状况。

17. 视察报告由特派团在每一次视察了部队之后编写。报告中说明所执行的视察的结果。视察结果应与部队共同加以审查并由部队签署。

18. 索偿状况报告由联合国每个月向部队派遣国提出。报告中列明每个月的付款和/或债务，以及报告当时的收支情况。

19. 控制档案收藏于联合国总部、部队总部、部队派遣国以及有关支队。

解决争端

20. 有可能影响部队派遣国索偿资格的核查结果的解释如果引起争端，或任何其他理由引起争端而尝试各种可能性均无法解决时，则应采用双边协定中规定的争端程序加以解决。

附文

湿租赁和干租赁协定

湿租赁协定

1. 根据湿租赁协定提供的大型装备应包含下列资料：

(a) 车辆：

- (一) 车辆种类；
- (二) 每一类型的数量；
- (三) 每一类型的一般条件；
- (四) 所使用的燃料类型；

(b) 其他大型装备：

- (一) 类型；
- (二) 物品说明；
- (三) 每一类型的数量；
- (四) 每一类型的一般条件。

干租赁协定

2. 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a) 车辆：

- (一) 车辆说明包括制造厂、型号和种类；
- (二) 编号；
- (三) 制造年份；
- (四) 里程；
- (五) 数量；

- (六) 每一车辆的一般条件；
- (七) 所使用燃料的类型；
- (b) 其他大型装备：
 - (一) 存货号码；
 - (二) 装备的详细说明；
 - (三) 编号；
 - (四) 制造年份；
 - (五) 装备的一般条件。

附录四

联合国和...国政府之间的捐助协定草案

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名称)已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_____号决议设立。

鉴于_____国政府(下称“政府”)应联合国的请求,已同意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装备、人员和服务,协助(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其任务。

鉴于联合国和_____国政府愿以本协定订立上述捐助的规定和条件。

联合国和政府(以下并称“当事各方”)兹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

1.1 为了本协定的目的,应适用以下定义:

- (a) “政府”是指...;
- (b) “大型装备”是指...;
- (c) “小型装备和消耗品”是指...;
- (d) “通用公平市价”是指...;
- (e) “干租赁”是指...;
- (f) “湿租赁”是指...;
- (g) “环境费用因素”是指...;
- (h) “频繁战地使用因素”是指...;
- (i) “单一敌对行动”是指...(应包括时间范围);
- (j) “抛弃”是指...。

第2条

构成协定的文件

2.1 本文件,包括所有附件构成联合国和政府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装备和人员的整个协定(下称“协定”)。

2.2 本协定的附件如下:

附件A: 政府提供的人员种类和数量

附录1: 偿还率

附录2: 人员的一般条件

附件B: 政府提供的大型装备

附录1: 性能标准

附录2: 偿还率

附录3: 大型装备的一般条件

附件C: 政府提供的小型装备和消耗品

附录1: 性能标准

附录2: 偿还率

附录3: 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条件

附件D: 政府提供的其他服务

附录1: 性能标准

附录2: 偿还率

附件E: 部队派遣国的备忘录

第3条

目的

3.1 本协定的目的是订立政府向(维持和平行动)捐助人员、装备和服务的各项规定和条件。

第4条

适用

4.1 本协定应连同附件E所载部队派遣国的备忘录一并适用。

第5条

政府的捐助

5.1 政府应向(维持和平行动)捐助附件A所列人员。

5.2 政府应向(维持和平行动)捐助附件B所列大型装备。政府应确保大型装备和有关的小型装备和用品在这些装备部署给(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B附录1所述的性能标准。

5.3 政府应向(维持和平行动)捐助附件C所列小型装备和消耗品供其自给自足的特遣队使用。政府应确保小型装备和消耗品在这些装备部署给(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C附录1所述的性能标准。

5.4 政府应向(维持和平行动)捐助附件D所列各项服务。政府应确保这些服务满足附件D附录1所述性能标准。

第6条

偿还率

6.1 政府所提供人员的偿还率载列于附件A的附录1。人员如有缩减时,偿还率按比例缩减。

6.2 政府所提供大型装备的偿还率载列于附件B的附录2。这些装备如果不满足附件B附录1所述性能标准或设备有所缩减时,偿还率应按比例缩减。

6.3 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偿还率载列于附件C的附录2。这些装备和消耗品如果不满足附件C附录1所述性能标准,或这些小型装备和消耗品有所缩减时,偿还率应按比例缩减。

6.4 各项服务的偿还率载列于附件D的附录2。这些服务如果不满足附件D附录1所述标准或这些服务有所缩减时,偿还率应按比例缩减。

第7条

运输

7.1 政府所提供人员和装备的运输安排应符合本协定各有关附件的规定。

第8条

一般条件

8.1 当事各方同意,政府的捐助应符合各有关附录所述的一般条件。

第9条

补充安排

9.1 当事各方可缔结对本协定的书面补充安排。

第10条

修正

10.1 本协定只能由当事各方以书面协定加以修正。

第11条

解决争端

11.1 (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个机制,对于本协定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以合作精神加以协商,和谐地进行讨论和解决。

11.2 未能按照上文第11.1款解决的争端应由特派团团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提出报告。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接到此种通知后应主动与政府代表进行讨论和磋商,以期和谐地解决争端。

11.3 未能按照第11.2款解决的争端可以提交一个双方同意的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的调停人或调解人,或在这一点做不到时应当事一方的请求提交仲裁。每一当事方应任命一名仲裁员,所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主席。如果在请求仲裁之后的30天内当事一方没有任命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

任命之后的15天内没有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则当事一方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该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决定,仲裁费用应由当事各方按照仲裁员的估价支付。仲裁裁决中应说明裁决所根据的理由,裁决应由当事各方接受作为争端的最后判决。

第12条

生效

12.1 本协定应由当事各方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应于_____生效。本协定应保持生效直到另行终止,除非在必要情况下政府的捐助适当结束并且解除了本协定规定的任何未履行的义务。

第13条

终止

13.1 终止的方式应由当事各方协商之后议定。

联合国和_____政府签署本协定,以兹证明。

_____订于纽约,两份正本以英文写成。

联合国

政府

附文

协定的各项附件和附录范本

附件A, 附录2

人员的一般条件

1. 政府应确保所提供的人员符合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所订立的标准,除其他外,包括军阶、经验、体能、专长以及语言知识,并应遵守联合国对医疗或其他检验、预防接种、旅行、运货、离职或其他权利所制定的任何政策和程序。

2. 在调职服务(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政府应负责支付根据国家安排应向其人员支付的任何薪酬、津贴和福利。

3. 联合国应向政府传达提供人员所涉一切相关资料,包括联合国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事项以及为联合国服务所引起的死亡、受伤或疾病和/损失个人财产的索偿要求。

4. 为了特定任务,例如扫雷而短期部署的人员和有关装备应单独地以本协定的补充安排方式协商和议定(见本协定第9条)。

5. 适用于提供军事和其他人员的一般行政和财务安排应符合部队派遣国的备忘录。

6. 大会制定的标准费率应适用于军事人员的薪金和津贴,专家的补充付款,个人衣物、器具和装备的使用因素,以及个人的武器,包括弹药。¹此外还应支付每人每天1.28美元的津贴,作为个人的杂费。

7. 政府所提供作为部队一部分提供服务的文职人员为了本协定的目的应与组成部队的军事成员获得相同待遇。

¹ 自1991年7月起,每人每月薪金和津贴共计988美元(所有军阶);专家补充付款每人每月291美元,不超过后勤部队最低25%,其他部队10%;个人衣物、器具和装备使用因素每人每月65美元(所有军阶);个人武器,包括弹药每人每月5美元(所有军阶)。

附件B, 附录2

对大型装备的要求

设备种类	数量	方法	费率	干: 编号 湿: 维修 费率	备 注
电话设备:					
专用自动小电话交换机		湿			
电力:					
40千伏安发电机		干			
80千伏安发电机		干			
作战车辆:					
装甲运兵车, 履带式, 步兵, 非武装, 燃料: 只使用辛烷 值100的汽油					
支助车辆, 商用型:					
客车, 乘客24人以上					国家要求
支助车辆, 军事型:					
救护车		湿			
配有军用电话的4×4吉普车		湿			
卡车, 通用/货运		湿			

如果提供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则其费率列于备注栏内。

附件B, 附录3

大型装备的一般条件

政府保留拥有权

大型装备应保留作为政府的财产

核查与控制程序

运输

支付规定

- (一) “无过失”保险费;
- (二) 环境和/或频繁战地使用因素;
- (三) 开列清单程序。

损失或损坏

此外,提议列入以下规定:

- (一) 大型设备损失或损坏的条件;
- (二) 报告和调查程序;
- (三) 对索偿的评价。

飞机和船只

飞机和船只的一般条件应以本协定的补充安排方式单独协商议定(见本协定第9条)。

附件C，附录2

对人员所用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要求

自我维持程度

类 别	分 类	费 率	兵 力
伙食			
通讯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收发机		
	电话		
办公室设备			
电力			
小型工程			
宿营装备			
医药	基本		
	第一线		
	牙医		
观察	普通		
	夜间观察		
识别			
防御工事用品			
一般杂物	寝具		
	家具		
	福利		
特殊装备	冬季衣物		

附件C, 附录3

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一般条件

政府保留拥有权

小型装备和消耗品应保留作为政府的财产。

运输

支付规定

- (一) “无过失”保险费;
- (二) 敌对行动/放弃的风险因素;
- (三) 环境和/或频繁战地使用因素;
- (四) 开列清单程序。

损失或损害

此外,提议列入以下规定:

- (一) 联合国不应由于小型装备或消耗品的损失或损坏而对政府负任何其他赔偿责任;
- (二) 报告和调查程序;

附录五

议题文件和联络中心

议题文件 号码	主题领域	联络中心
1	核查与控制设备、用品和服务的供应情况的程序	丹麦, 荷兰
2,3	自我维持所需小型装备和消耗品的性能标准(2) 和偿还率(3)	美利坚合众国、 约旦、马来西亚
4	维持和平服务协定范本	法国、秘书处
5	协助通知书的澄清程序	澳大利亚、秘书处
6	运输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7	环境和战地使用因素	荷兰、加纳
8	损失与损坏	爱尔兰、巴西
9	干租赁或湿租赁的大型装备的性能标准和偿还率	加拿大、印度
10	执行规划	比利时

附录六

损失与损坏问题所涉定义

无过失事故

1. 并非由于装备的操作人/持有人的蓄意不法行为或严重疏忽而造成事故。除其他外,包括车祸和被窃。

敌对行动

2. 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所引起的短时间或长时间事故,对于部队派遣国的人员和/或装备直接造成重大敌对影响者。单一敌对行动可由各不同活动在时间、地点或部队指挥官所表明的战术/战略考虑上相互联系时予以定性。

被迫抛弃

3. 由部队指挥官或其授权之代表所核可的决定或由交战法则中的一项规定所引起导致装备和用品的所有权和控制丧失的行动。

损失或损坏

4.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装备和/或用品的全部或部分销毁:

- (a) 无过失事故;
- (b) 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
- (c) 部队指挥官核可的决定;
- (d) 交战法则中的一项规定。
